

合同编号: JZGJ-2026-001

农村集体建筑工程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协商（或招投标），甲方同意将建设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责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特签订本承包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嘉尔嘎勒赛汉镇人民政府

☒ 社会信用代码：11152921011764874J

☐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农户代表人）：张旭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阿拉善左旗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联系电话：15904839638

开户银行：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李井滩支行

账 号：9202501220000000006569

乙方：内蒙古浩宸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2MA0QRJB69K

☐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农户代表人）：布音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尔嘎勒赛汉镇商业街3号楼14、15、16号商铺

联系电话: 18504938888

开户银行: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井滩支行
账 号: 9202501220000000061110

二、工程名称: 2026年嘉尔嘎勒赛汉镇呼布其嘎查饲草料
加工项目

三、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呼布其嘎查
2.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3. 资金来源: 2026年扶持发展新型嘎查村集体经济建设项
目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1000平米彩钢饲草料储存库1
座, 水泥硬化平整场地5000平米, 建设配套三相电力设施。
5.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采购、安装、内业资料及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

四、质量要求及担保

(一) 工程预算。施工前, 乙方必须制定工程预算; 施工中, 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合同预算, 因乙方建设施工错误或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原因导致预算超标的, 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标准为项目合同价款的5%，缴纳方式为金融机构履约保函。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三）工程材料。工程所需的砂子、石子、水泥、钢筋等项目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负责购买，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擅自更换材料设备、偷工减料、操作不规范、违法违规等行为影响工程质量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或整改。

（四）施工工艺。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未达标准要求所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建设，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返工价款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期。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整个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12个月。

（六）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按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七) 工程检查。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任何时间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如果甲方所进行的检查和实验证明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 则甲方有权拒绝该部分或整个工程, 且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更换、修改、修补该部分或整个工程, 直到甲方认为满意为止,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七) 工程竣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60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五、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支付形式及合同文件构成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玖千零玖拾捌元玖角柒分 (¥1199098.97 元), 最终价格以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评审中心评审价格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3.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进场后预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按工程进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00%。质保金为3%, 自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在30日内支付。最终价格以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评审中心评审价格为准。

3.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建设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协调问题，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条件；负责工程建设款的落实，按预定支付工程款。
2. 派出工程监理人员。负责工程材料、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监督和检验，负责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
3. 应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按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砂子、石子、水泥等材料设备及工具，并严格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使用。
2. 负责组织工人按工程建设要求进行施工。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或破坏。
3. 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采取施工安全措施，办理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凡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工伤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乙方应按国家、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乙方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采用实名制管理和工资卡实名制，不得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

八、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互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逾期在10天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10天以上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15天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乙方再向甲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三) 乙方交付的工程或设备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五) 本工程严禁非法分包或非法转包,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六) 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承包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备案 壹 份。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按手印）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嘉尔嘎勒赛汉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12 日